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貳、案由：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下稱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等之公平性。

（一）按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

自治權。」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21條第1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又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之義務。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復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準此以觀，大學教師之重要義務之一，即在於「研究」。

- (二)有關大專校院教師送審之著作類型，查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3項）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3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是以，大專校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三)教育部為引導學校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之相關

研究，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自102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在既有學術及技術應用升等管道外，新增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機制，強調教師得以將對學生學習成效具有貢獻之教學研究上所獲成果提出升等。然該部是否善盡宣導責任，使各校確實知悉教學實務升等仍須著重「研究」事項並執行？容有疑義。本院106年度調查研究「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一案發現，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無法實現大學法規定教師負有研究義務之意旨，教育部允應正視。

- (四) 經查，「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中並未有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定義，亦未區分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僅在該計畫附件1「教育部補助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中，將教學實務升等定義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並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說明前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後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

浮濫之訾議。

- (五)按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同辦法第16條更明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範圍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另明定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上開新修正之規定並未將教學實務升等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二者。
- (六)又本院調閱該校7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足徵高餐大教師升等與教育部宣導教師送審之代表作應有研究成分之理念不符。詢據教育部稱，為避免學校誤認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僅係彙整過往教學表現資料，不需具研究內涵，將修法整併「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為「教學實踐研究升等」，107年起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等語。為確保升等之公平與落實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相關規範，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

(七)綜上，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教師被投訴處理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等之公平性。

二、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一)高餐大102至104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多元升等，105學年度獲該部補助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該校訂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自103學年度起推動教師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依該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表觀之，該校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為「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該校103至105學年度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共22人，通

過17人，通過率77.27%。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共16人，通過13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6人；申請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共12人，通過7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2人。合計通過率71.43%  $[(13+7)/(16+12) = 71.43\%]$ ，並未高於以專門著作升等之通過率。

(二)然查，該校教學實務升等通過之13位教師中，有以「教材」、「教科書」作為代表作。例如○○學院○○○○系助理教授黃○玲104學年度申請升等副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sup>1</sup>，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中，外審委員v2敘明該代表作為「日語會話教材」、「會話教科書」，外審委員x2敘明該代表作為「學習與練習教材」、「會話教材」，外審委員y2敘明「申請者……自行編撰教材」，外審委員z2敘明該代表作是「日語學習教材」，上開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據該校查復，「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就是一本專為從事服務業人員日語學習及訓練時所使用之日語教材，其特色為日本之觀光旅遊餐飲業界裡非常重要的『敬語』的連貫性的學習……本教科書的使用對教育將來欲從事餐旅服務業的學生的日語教學及日語會話能力提升是非常有成效。」亦稱該代表教學實務作品為「教材」、「教科書」。此外，○○○○委員會○○○○中心講師黃○丁104學年度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基礎統計」，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sup>1</sup> 詢據高餐大表示，黃老師除以「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教科書送審外，另有其他資料送審等語。經該校於本院詢問後提供黃老師送審資料，其代表著作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然「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又列為參考著作。

(乙表)中，外審委員e3敘明該代表作為「自編教材」，亦評定為「及格」。

(三)按教師送審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具研究方法及研究成分，方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明定之大學教師研究義務。本院調閱該校7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且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與研究報告之形式不合，顯不具研究成分，與大學教師研究義務顯不相符。詢據該校表示，過去執行的作法並未注重在研究等語。教育部說明，學校區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重點或著重教學理論應用至教學場域之研究，或整合教學場域實務分析資料提出教學見解或理論，其研究重點或有不同，但審查重點應配合對照適切之審查項目；「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研究重點或有不同，皆應具研究成分等語。高餐大應切實遵守，俾「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

(四)綜上，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三、高餐大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亦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避免其他學

校重蹈覆轍。

(一)三級教評會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

- 1、按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升等，應經教評會審議。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後段規定：「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 2、另高餐大103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該校校教評會置委員15至25員，院教評會置委員9至15人，系教評會置委員5至11人。同辦法第9條第1款後段規定：「教師升等應有具評審資格出席委員(低階不能高審)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3、經查，高餐大103至105學年度20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例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出席升等教授案之教評會，講師、助理教授出席升等副教授案之教評會。高餐大表示，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各級教評會應聘請校內外具送審職級以上專長相符之資深學者3位組成並授權升等審查



小組，負責審查升等事宜……。」該辦法授權升等審查小組取代原教評會辦理該案之升等審查事宜，另組之升等審查小組委員資格已符合規定，小組之決議無須再報請該級教評會審查云云。

- 4、惟教育部說明，基於教評會委員所具職級資格及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考量，致出席委員人數未達開會門檻，學校自得明定外聘委員之後補機制。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為大學自主事項，高餐大依教評會設置辦法授權另組各級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均為3人），顯未符合各級教評會組成最低人數（校：15人，院：9人，系：5人），教育部前於106年7月11日進行訪視，已要求該校修正升等審查小組機制等語。
- 5、高餐大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核與前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二)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103至105學年度一般教師「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

- 1、依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專業技術教師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並得審查專業技術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案件（惟升等案低階不得高審）」。同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經查，高餐大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例如：

- (1) 孫○弘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2) 張○旭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3) 吳○偉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4) 葉○德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游○榮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5) 潘○東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6) 江○慧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7) 黃○丁升等助理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8) 陳○龍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9) 劉○慧升等教授案：賴○賢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沙○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10) 陳○如升等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11) 李○宏升等副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校教評會；屠○城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2、該校說明：「查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現任編制內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所稱教學人員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遴聘之人員，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又查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又查教育部已訂定教師資格送審途徑，計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其著作形式與管道，本不拘學術研究一途，至推動多元升等後，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升等案件勢將大幅增加，各校應依釋字第462號解釋，以送審申請人升等著作，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實質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至各級教評會僅就送審申請人提出之著作形式要件審查之。準此，專業技術人員自可參加各級教評會之審議作業」云云。

- 3、然查，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未具有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僅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與一般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不同，其升等管道亦有別於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並不具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之資格。高餐大認為「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云云，顯然對法規之認知，有嚴重違誤，從

而各級教評會組成及審議程序自不合法。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

(三)綜上，高餐大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容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避免其他學校重蹈覆轍。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仇桂美

楊美鈴